

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

平财预〔2023〕299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现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5900万元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，支出列2023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

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

二、积极支持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，具体工作待省级政策明确后，依据政策文件推进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提前谋划项目，积极安排县级补助资金，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5号）等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安排鲁山县和叶县资金参照《关于严格落实〈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平财基财〔2021〕15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全面贯彻落实党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平财基财〔2021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

绩效目标，抓紧时间将资金对接到具体项目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

附件

**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
任务）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分配资金
合计	5900
舞钢市	570
宝丰县	470
鲁山县	2970
叶县	1590
石龙区	300

